

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项目名称）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0835005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0835005001

招标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方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左慧文

2026 年 0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差	25
1.13 知识产权	25
1.14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
2.5 暂估价招标	27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1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2
7.3	评标	32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3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5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5
3.4	详细评审	4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7
3.7	评标争议处理	47
4.	无效标条款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第一阶段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第二阶段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评标争议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无效标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第一阶段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第二阶段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评标争议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定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定标委员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定标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定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确定中标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无效标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94
1. 评标方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评标入围标准	97
2.2 初步评审标准	97
2.3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评标入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初步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详细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7 评标争议处理	100
4. 无效标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目 录	104
一、封面	105
二、投标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授权委托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九、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业绩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项目名称）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0835005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太行审投审〔2023〕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苏州方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

2.3 建设内容：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37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工程，招标范围为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___/___

2.9 工期：3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4.2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3月10日16时00分至2026年03月23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___，本项目监理单位为___。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15分钟，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2）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4）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5）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督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6）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7）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8）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9）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10）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方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东昌大厦
608 室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人：朱鸣峰

电话：0512-53595030

电话：13372110468

传真：/

项目负责人：左慧文

邮编：215400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2318752959@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地 址： <u>太仓市上海东路 88 号</u> 联系人： <u>张丽丽</u> 电 话： <u>0512-53595030</u> 电子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苏州方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太仓市东昌大厦 608 室</u> 联系人： <u>朱鸣峰</u> 电 话： <u>13372110468</u> 电子邮箱： <u>2318752959@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u> （项目名称） <u>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u> （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太仓市</u>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室外看台膜结构（暂估价二次招标），详见图纸及清单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03</u> 月 <u>27</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04</u> 月 <u>2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3、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u>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4、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375708.97 元</u>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30990.01 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投标人认为需</u> <u>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如有）</u>；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人民币 <u>0.5</u> 万元。</p> <p>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p>

		<p>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p> <p>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组织设计</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p> <p>2、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杂填土（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p>
4.1.1	加密要求	<u>使用 CA 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p> <p>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p> <p>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u>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u></p>

		<p><u>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u></p> <p>解密地点：<u>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从江苏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 3 </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p>

		<p>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__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p>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p> <p>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联系号码：0512-53512217</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p> <p>4、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p>		

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本项目招标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内容按招标人现场实际确认内容为准，施工内容因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减少，招标人对此不作补偿。

8、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9、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1、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12、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所述的危大工程。

13、招标文件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无对应项上传，均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4、招标文件后续条款如有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

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

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p>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p> <p>（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p> <p>（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u>（3）投标项目经理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p>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平台查询结果为准。</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
		承诺书	1、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100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p> <p>K1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u>90%</u>。</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p>
--	--	---

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	房屋建筑	6%、7%、8%、9%、10%、11%、12%

		<table border="1"> <tr> <td>率 Δ</td> <td>工程</td> <td></td> </tr> <tr> <td></td>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8%、9%、10%、11%、12%、13%、14%、15%</td> </tr> <tr> <td></td>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9%、10%、11%、12%、13%、14%、15%、16%</td> </tr> <tr> <td></td>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td>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率 Δ	工程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率 Δ	工程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100</u> 分														
	报价合理性扣分（最多扣 1 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	<u>扣分项</u>														

			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投标人信用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信用分计取。 根据苏住建建〔2025〕40 号文，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分值计取。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折算比例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	<u>扣分项</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

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2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2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 (27)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30) 条款生效：

- (29)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30)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31)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2)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3)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4)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3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3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9)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40)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1)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的（如有）；

(43) 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此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示范文本）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56
一、分包工程概况.....	57
二、分包合同工期.....	57
三、质量标准.....	5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7
五、合同文件构成.....	57
六、承诺.....	58
七、其他.....	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0
1.3 标准和规范.....	60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0
1.5 图纸.....	61
1.6 联络.....	61
1.8 知识产权.....	61
2. 承包人.....	61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61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3. 分包人.....	62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62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62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63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63
3.5 履约担保.....	63
5. 分包工程质量.....	63
5.1 质量要求.....	63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4
6.2 劳动用工管理.....	64
7. 工期和进度.....	64
7.1 施工组织.....	64
7.2 开工.....	64
7.3 测量放线.....	65
7.4 工期延误.....	65
7.5 不利物质条件.....	65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6
8. 材料与设备.....	66
8.1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6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66
8.4 样品.....	66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7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9. 试验和检验	67
10. 分包合同变更	67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67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67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7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7
11. 合同价格	67
12. 价格调整	69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9
13. 计量	70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70
13.2 计量程序	70
14. 工程款支付	70
14.1 预付款	70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71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16. 试车	71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71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71
17. 完工验收	71
17.1 完工验收条件	71
17.2 完工验收程序	72
17.3 完工日期	72
17.4 完工退场	72
18. 分包工程移交	72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72
19. 结算	72
19.1 结算申请	72
19.2 结算审核	72
19.3 最终结清	72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73
20.1 缺陷责任期	73
20.2 保修期	73
20.3 质量保证金	73
21. 违约	73
21.1 承包人违约	73
21.2 分包人违约	73
22. 不可抗力	76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76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6
23. 保险	76
23.2 其他保险	76
23.3 保险凭证	76

24. 索赔	76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76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76
25. 争议解决	76
25.2 仲裁或诉讼	76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90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_____生效。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组织设计、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

1.1.2 总包合同是指：新建横沥佳苑南侧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

1.1.17 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 (GB500854-2013)、《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及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分包人对前述标准和要求的了解程度：在签订本分包合同前已充分了解前述标准和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投标书及附件(含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

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竣工图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分包人如需增加，由分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二份。

1.5.3 深化设计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自行承担。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分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分包人书面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分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分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分包人项目经理擅自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发现，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出现一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 5 万元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

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现场，每出现一次，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如分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此外，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各项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

3.2.5 分包人进场后，经分包人书面授权唯一材料员在承包人物资管理部备案，材料进出场、材料堆码、材料标识等需满足承包人《现场材料管理制度》管理要求，若分包人未按承包人《现场材料管理制度》，需承担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

3.2.6 由承包人提供专用垃圾池供分包人使用，并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垃圾池内垃圾的清理及外运工作，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违规堆放施工垃圾、不及时清理专用垃圾池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支付给承包人。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如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转包工程金额 20%的违约金。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如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转包工程金额 20%的违约金。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分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合同金额的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7）予以承包人，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分包商一旦不能履约、没有履约或违约，将被承包人无条件清场，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承担其他损失。分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开工 5 天后不开工或中途连续停工 5 天以上（发、承包人同意的除外）被视为不能履约。履约担保自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 分包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承包人取得“姑苏杯”奖项，如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未获得“姑苏杯”奖项，结算时不计取任何按质论价费，且分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结算审核应计算姑苏杯的按质论价费的 100%。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分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总承包施工与装修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责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零事故。

分包人须积极配合承包人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如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未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结算时不计取任何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结算审核应计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的 100%。

6.2 劳动用工管理

6.2.1 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所需必要膳宿条件的提供方：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为分包人雇佣的人员提供必要膳宿条件的期限：//。

6.2.2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自行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分包人完成情况，承包人确定完成日。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逾期一天，每日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时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违约责任：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2 开工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4 工期延误

7.4.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分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分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承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承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当工程实际进度严重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分包人没有在承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分包人施工承包范围，直至全部清场、终止合同，分包人应予服从。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除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每延误一天，则分包人按人民币 3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承包人，上不封顶。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分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承包人受益。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在双方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内交出工地，则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公平、合理的解决延长工期问题，将形成完工期限。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分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开办费、利润及照管费等。② 冬季施工应严格执行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关于加强冬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建安监函〔2018〕13 号。③ 民扰/扰民。分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太仓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及道路使用之干扰。分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分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扰由承包人承担。④分包人作为在工程项目所在单

位地区长期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的专业单位,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扬尘管控、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合法的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款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对于政府在其他时间所要求的强制性停工、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分包人应能预见到由此可能带来的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劳务用工使用等风险,并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提前应对、避免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分包人采取必要、及时的措施后仍不能避免的工期、费用损失,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分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1.2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日期延误的,分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涉及到的膜结构工程所有材料均需进行样品报送和确认。分包人应根据工程需求充分考虑样品确认周期,及时向承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分包人报送样品过程中如一直不符合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到满足承包人、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和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如分包人未按此规定执行或未按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样品确认,按照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分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按国家规范执行 。

10. 分包合同变更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 参照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10.1 内容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套定额后下浮核定。

 (4) 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5)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调整。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10.4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双方协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确定 。

11. 合同价格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

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实现合同目标控制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辅助措施与合理利润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多次硬化布置,(需满足现场施工运输要求,含广慈楼北侧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承包人和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 分包人须为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 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若分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分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分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分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6) 分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包含中在本合同价中,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分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分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

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分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9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最大为基准价的110%；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7) 无论是设计变更或者工程签证按上述相关条款约定进行组价，若措施费没有重复发生，则该部分措施不予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件文件条款三第 2、4、5 项及条款四执行。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以外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差。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每月 2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分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完成后的当月 20 日前，将工程量上报给承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发包人审核；分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供跟踪审计审核的审计月报，并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若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该笔进度款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审核周期处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对分包人是否存在违约情形进行举证审批，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证书，标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金额，并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接到核实后的确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最终付款额，并在 30 天之内付款。

14. 工程款支付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10%（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分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予承包人，《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预付款保函》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分包人。分包人同时提交履约保函，且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 。

1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比例及期限：合同签订完成且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后，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14.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3.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

- (1)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含预付款）；
- (2)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 (3) 自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竣工时间开始起算满一年，支付审定价的 10%，满两年付清余款（若缺陷责任期内有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14.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与合同外工程量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14.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承包人对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
- (3) 以上所有工程付款必须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并扣除违约金后予以支付，若发包人延期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则承包人亦有权延期向分包人支付款项，分包人确认不因此停工或向承包人索要延期、违约金及延迟付款的利息费用。
- (4) 分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16. 试车

16.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与承包范围一致。

16.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

17. 完工验收

17.1 完工验收条件

(4) 申请完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

17.2 完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的程序：按本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3 完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完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分包人应整改直至合格，承包人有权没收合同造价的 3%作为违约金。

17.4 完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

18. 分包工程移交

18.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在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三份。

19. 结算

19.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分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计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三份。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分包工程结算价格；(2) 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

19.2 结算审核

19.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及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必须有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签字盖章确认，才能作为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和结算的依据。

19.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9.3 最终结清

19.3.1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 2 份。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的特殊约定：承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9.3.2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承包人完成最终支付的期限：依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2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20.1 缺陷责任期

20.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20.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20.2 保修期

20.2.1 保修期的起算日：自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具体期限：按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本分包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20.3 质量保证金

20.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和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3%。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1.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21.2 分包人违约

21.2.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方式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补足。

（2）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分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若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当按照承包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更换，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有权按以下情形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A. 分包人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批准同意的品牌不一致或未向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品牌报审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B.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合同要求或封存的样品不一致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C.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使用劣质材料以次充好，或品牌资质、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文件造假情况的，按照不合格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D. 进场或使用的材料、设备未按程序承包人报验或经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场或投入使用的，按照进场材料、设备购进总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3)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①分包人应科学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且未按承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未经承包人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报验资料提供不及时，且未按承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②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的，分包人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分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分包人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分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③违约金累计计算，本（3）条款项下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累计违约金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后分包人仍应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

(4) 分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负有保管义务，未经承包人批准不得将其撤离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分包人私自将材料和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每次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重新运回施工现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因分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承包人，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而造成发包人的处罚，罚款由分包人承担。

(6)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予补足。

(7) 分包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按承包人、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现场发生违规操作，产生安全隐患的，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8) 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向承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照分包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一计），并承担承包人一切损失。若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不正当行为

A、分包人对承包人下达的指令不签收、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应向承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改进的，每延期一天再行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B、 施工中被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分包人偷工减料未按图施工的，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C、如分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分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分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分包人拒收通知的，承包人邮寄分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分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分包人应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对分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分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承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D、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侵害当地居民利益。如若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次，则分包人需无条件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给承包人，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分包人应尽的整改义务，支付违约金后分包人仍应及时整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直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分包人还须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21.2.2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若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分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在解除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分包清算，待发包人与承包人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分包人剩余工程价款。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依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23. 保险

23.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分包人必须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自有人员及所使用的劳务人员的人身、财产以及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人身、财产保险，承担保险费用。若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分包人保证使承包人免于受到赔偿请求、诉讼和其他连带责任，若分包人的事故处理费用超出保险公司赔付费用，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非承包人的原因所造成工伤事故、质量事故等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 / 。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 。

23.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分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 。

24. 索赔

24.2 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分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双方协商 。

24.4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关于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的约定： 依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

25. 争议解决

2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请求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分包人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公章)： _____	分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分包工程交付你方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分包人名称, 以下称“分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分包人的预付款为分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分包人时起, 至预付款完全扣清时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分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太仓高新区紧密结合市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加强工程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以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严厉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向乙方指定项目分包单位和推销各种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严禁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二）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严禁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五）除合同约定外，严禁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监督管理

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和飞行检查，将重点工程项目预防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成效作为检查内容，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筑牢工程建设防腐堤坝。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为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6: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 专业工程需分包的, 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 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 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7-1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致：_____（施工单位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要求，现就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证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施工合同总价（暂估价）：_____万元

合同工期：_____个月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与社会资金共同出资（财政出资比例为 ____%）

三、资金拨付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资金已足额储备，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 确保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如因本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意将相应款项从支付担保中划转至工资专户。

四、证明有效期

本证明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全部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后 90 日止，覆盖整个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五、其他说明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证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证明部门（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2

工程款支付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的_____（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_____，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应明确索赔金额，该索赔金额由被保证人与你方协商一致，或经仲裁、法院判决确定。

2.声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你方付款，且因被保证人未及时按约付款导致你方拖欠农民工工资；

3.索赔款项收款账户为你方在我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4.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单据

（四）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_____（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_____（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
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可撤销、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
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
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
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
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

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对本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本银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银行盖章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索赔函 (示范文本)

索赔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担保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致：_____（担保机构名称）

根据我单位与建设单位_____（建设单位名称）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编号：_____）及贵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保函/保单编号：_____），因建设单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现我单位依法依规向贵方提出索赔。

一、索赔事由及依据

建设单位存在以下第_____项违约行为，经我单位书面催告及属地住建部门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履行支付义务，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符合担保索赔条件：

- 1.逾期 30 日以上未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逾期 15 日以上未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合同约定的人工费；
- 3.因违法发包、指定分包未纳入总包管理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索赔金额

本次索赔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构成如下：

1.拖欠工程进度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对应施工合同第_____条约定，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逾期_____日；

2.拖欠人工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对应合同约定_____期人工费用，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拨付，已逾期_____日；

3.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担保文件信息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保险单 其他

担保文件编号：_____

担保金额：_____元

担保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附件材料

我单位已随本函附上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施工合同关键页（含支付条款）
- 2.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件
- 3.书面催告函及送达凭证
- 4.建设单位违约证明材料（付款逾期通知书、专户流水等）
- 5.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信息

五、划款账户信息

请将索赔款项划转至以下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我单位承诺本索赔函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因虚假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请贵方在收到本函及相关材料后，依据《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索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项目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及以上。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会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将本项目中不低于_____%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其他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